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5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 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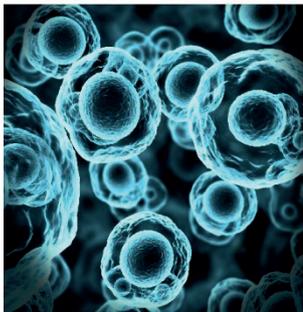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業績概覽

期內財務表現及其他重要事件概述如下：

- 本公司股東應佔少量溢利130,000美元，主要歸功於：(i) 出售Binary Holdings Ltd. (「**Binary**」，前稱為「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td.」) 之收益8,940,000美元，而被：(ii) 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股本投資組合之市價計值虧損1,520,000美元略微抵銷；及 (iii) 視為出售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Plethora**」) 之虧損3,560,000美元 (均為非現金項目)。
- 股東權益49,230,000美元或每股資產淨值10.95港仙 (1.41美仙)，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微增0.99%，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30,000美元。
- 成功出售Binary (先前為本公司擁有49.90%權益之聯營公司) 之938,978股股份 (為本公司於Binary之絕大部分股權)，計息前現金代價合共15,000,000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原有現金投資約1,880,000美元之12.92倍已實現「現金對現金」回報。出售事項





為本集團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成功完成。是項出售為約15年之期間本集團再次達到之卓越成果，當中包括已獲取之股息。

- 就The Diabetic Boot Company Limited(「**Diabetic**」)之89,753股新普通股投資1,200,000英鎊(或約1,840,000美元)，佔該公司股本約18.50%。
- 自Sharwood Limited(「**Sharwood**」)收購因獲得特許授出Plethora主要產品PSD502™之機會向Plethora提供服務而於承兌票據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總現金代價為2,400,000英鎊(或約3,670,000美元)。根據承兌票據本公司有權收取上限為約4,580,000英鎊(或約7,000,000美元)之成功個案金額。成功個案安排之應付金額將涉及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與Recordati S.p.A(「**Recordati**」)簽署之特許經營協議已付及應付之全部金額。此外，倘Plethora或其任何特許資產被另一方收購，本公司有權收取加速付款，上限如上文所述為約4,580,000英鎊(或約7,000,000美元)。該等安排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或向本公司支付上限金額約4,580,000英鎊(或約7,000,000美元)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繼續權益入賬本公司於Plethora之投資，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其應佔Plethora之虧損淨額(目前為10.54%)。
- 維持並積極監察本公司對Trinity Exploration & Production plc(「**Trinity**」)的現有及重大投資，佔該公司股本約4.12%。
- 維持並積極監察本公司對Condor Gold plc(「**Condor**」)的現有及重大投資，佔該公司股本約8.68%。
- 維持並積極監察本公司對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的現有及策略性投資，佔該公司股本約33.47%。
- 維持並積極監察本公司對Endeavour Mining Corporation(「**Endeavour**」)的現有及重大投資，佔該公司股本約1.09%。
- 財務狀況穩健，概無任何債務，擁有現金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證券逾24,670,000美元。

展望未來，在專注於提升核心業務以及持續尋求增值性收購及投資機會以促進發展之同時，我們將在日常開展業務過程中密切監控市場及管理旗下投資。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勵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或「董事局」)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收益：	3		
企業投資收入		38	6
其他收入		149	124
		187	13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4	(1,379)	(408)
總收入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1,192)	(278)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4,022)	(2,126)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359)	(443)
資訊及科技費用		(88)	(93)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8)	(3)
專業及諮詢費用		(642)	(389)
其他營運支出		(209)	(394)
減值虧損前營運虧損	4	(6,520)	(3,7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	(148)	—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4	728	—
營運虧損	4	(5,940)	(3,726)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7	8,938	—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7	(3,560)	—
議價購買聯營公司之收益	7	—	19,37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	685	(2,974)
除稅前溢利		123	12,675
稅項	5	—	—
本期間溢利		123	12,675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184	(1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之重新分類調整		148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10)	44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99	(377)
出售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164)	—
		<u>357</u>	<u>(468)</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357</u>	<u>(468)</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480</u></u>	<u><u>12,207</u></u>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126	12,676
非控股權益		(3)	(1)
		<u>123</u>	<u>12,675</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483	12,208
非控股權益		(3)	(1)
		<u>480</u>	<u>12,20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之每股盈利	6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u>0.004</u>	<u>0.3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	108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3,64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	20,361	30,2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14	2,130
其他應收款項		1,018	—
		<u>30,007</u>	<u>32,444</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17	3,588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		12,143	13,876
應收貸款		291	2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5	1,217
衍生金融工具		1,053	940
		<u>22,409</u>	<u>19,87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3,067)	(3,271)
衍生金融工具		(158)	(333)
		<u>(3,225)</u>	<u>(3,604)</u>
流動資產淨值		<u>19,184</u>	<u>16,2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9,191</u>	<u>48,711</u>
資產淨值		<u>49,191</u>	<u>48,711</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857	34,857
儲備		14,371	13,88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49,228</u>	<u>48,745</u>
非控股權益		<u>(37)</u>	<u>(34)</u>
權益總額		<u>49,191</u>	<u>48,711</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Freiverkehr)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於一家生物醫藥公司之投資、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以及其他企業投資。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本公佈所列載財務報表之附註2所披露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載有本集團所採納之以下另一項會計政策「其他無形資產」除外：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單獨取得之特許授出權，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其他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其約9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呈報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此等財務報表授權日期，可能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主動披露

該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應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所得其他全面收益分拆為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時採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董事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期間該等修訂、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預期影響。目前，董事認為，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規定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呈列及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若干資料。董事局認為，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但僅會影響呈列及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料。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根據該等內部財務資料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內部呈報予執行董事之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董事局將本集團以下四個產品及服務系列識別為其經營分部：

生物醫藥	:	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生物醫藥產品
煉焦煤	:	生產煉焦煤
金屬開採	:	勘探及開採金屬資源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有關經營分部受到監督，根據經營分部業績作出策略決定。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未計入以下內容：

- 財務成本；
- 所得稅；
- 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並非直接相關之企業收支；及
- 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議價購買聯營公司之收益、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及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部負債不包括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並非直接應佔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並且不分配至分部。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187	187
分部業績	—	—	—	(6,520)	(6,5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	—	(148)	(148)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	—	728	728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8,938	8,938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3,560)	—	—	—	(3,56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72)	—	—	1,457	685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溢利	(4,332)	—	—	4,455	12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	52	5	27,084	27,1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914	4,9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360	1	—	—	20,361
資產總值	20,360	53	5	31,998	52,416
分部負債	—	—	—	3,225	3,225
負債總額	—	—	—	3,225	3,2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130	130
分部業績	—	(10)	(454)	(3,262)	(3,726)
議價購買聯營公司之收益	19,375	—	—	—	19,37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17)	(2,432)	—	1,275	(2,974)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溢利／(虧損)	17,558	(2,442)	(454)	(1,987)	12,6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	48	10	19,921	19,9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130	2,1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499	1	—	5,706	30,206
資產總值	24,499	49	10	27,757	52,315
分部負債	—	—	—	3,604	3,604
負債總額	—	—	—	3,604	3,604



4. 營運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期間支出	35	39
— 上一期間撥備不足	19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	4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其他營運支出)	27	—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312	395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 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①	1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②	5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 之未變現虧損 ^①	1,52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48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②	45	640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9
其他利息收入*	18	—
淨外匯收益*	994	19
已上市股本之股息收入*	18	22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之已變現收益 ^①	—	1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之未變現收益 ^①	—	37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②	208	185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 [#]	728	—

② 該等金額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1,37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408,000美元)。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為1,53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溢利淨額47,000美元)，其中未變現虧損淨額1,52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未變現收益淨額37,000美元)為本集團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市值變動所導致之損益。
 -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為16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淨額455,000美元)。
- * 計入收益。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收Blue Pacific Coal Pte. Ltd. (「Blue Pacific」)的貸款之減值72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零)已獲撥回，乃由於期內已收回437,000美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收回另外291,000美元。

5. 稅項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抵免為5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86,000美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照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溢利12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2,676,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485,730,523股(二零一四年：3,485,730,523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有關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及本公佈日期前，並無發行及配發普通股。



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i) 下表概述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0,206	9,134
從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iii)	—	12,026
添置	—	4,404
出售 (iv)	(6,755)	—
議價購買收益 (iii)	—	25,809
餘下 59,022 股 Binary 股份之未變現收益	529	—
視作出售虧損 (iii)	(3,560)	(6,017)
已收股息	—	(2,79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85	(10,604)
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iv)	(943)	—
換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199	(1,751)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361</u>	<u>30,20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10,539	16,245
應佔資產淨值－上市	20,360	24,499
	30,899	40,744
減值	(10,538)	(10,538)
	<u>20,361</u>	<u>30,206</u>



(ii)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其賬面值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Binary Holdings Ltd.	—	5,706
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West China Coke」)	1	1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20,360	24,499
	<u>20,361</u>	<u>30,20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抵免為5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86,000美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續存/經營 國家	法律實體 類型	持有聯營公司 之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外合資 公司	注資人民幣 79,910,000元	—	25%	生產、加工及銷售 煤、焦炭、煤氣及 煤化工產品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英國	英國有限 責任公司	普通股 867,995英鎊	10.54%	—	開發及營銷治療及 控制泌尿系統疾病 的藥品



- (iii) Plethora 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

Plethora 於英國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另類投資市場」）買賣，其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用於治療與控制早洩之藥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積累其於 Plethora 之權益，並將其權益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 Plethora 持有 13.85% 權益，賬面值為 12,026,000 美元，該金額乃基於另類投資市場當日之最新市場報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Jamie Gibson 獲委任為 Plethora 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此次委任乃代表本集團作出，因此董事局認為本集團對 Plethora 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 Plethora 之權益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之 已確認公允價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美元
無形資產	253,46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22	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4	5,16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8)	(1,918)
可換股債券	(5,677)	(5,677)
認股權證	(9,675)	(9,675)
遞延稅項負債	(25,346)	—
所收購資產／(負債)淨值	<u>216,830</u>	<u>(11,284)</u>

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

	千美元
分佔按公允價值處理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3.85% 權益)	30,031
議價購買聯營公司之收益	<u>(18,005)</u>
視作收購代價	<u>12,026</u>



Plethora 於其賬冊內反映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釐定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間的巨大差異為無形資產或所述專利 PSD502™ (一種用於治療早洩的藥品) 應佔之估值。Plethora 已內部開發該產品，但尚未資本化用於開發 PSD502™ 的任何成本或該產品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價值。在獨立專業估值專家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協助下，本集團已基於「免除特許權使用費法」釐定 PSD502™ 的公允價值為 153,000,000 英鎊 (按當時英鎊兌美元之匯率計約為 253,460,000 美元)。

由於此次公允價值計算，本集團確認 Plethora 之權益入賬產生議價購買收益 18,005,000 美元。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集團以代價 711,000 美元進一步收購 Plethora 之 4,000,000 股普通股，令本集團之擁有權增加至 14.81%。本集團就此次收購獲得進一步議價購買收益 1,370,000 美元，引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議價購買收益總額達 19,375,000 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一名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將其本金額為 200,000 英鎊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 14,632,600 股 Plethora 普通股，令本集團之擁有權由 14.81% 攤薄至 14.31%，並產生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923,000 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 3,693,000 美元按每股 0.09 英鎊進一步認購 Plethora 之 25,299,490 股普通股，連同 12,649,745 份集資認股權證 (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前以每份 0.15 英鎊行使)，令本集團之擁有權增至 19.07%。本集團就此次認購獲得議價購買收益 6,434,000 美元，引致年內議價購買收益總額達 25,809,000 美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收入。

通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進行之配售及認購，Plethora 合共發行 176,998,486 股普通股 (每股 0.09 英鎊) 及 88,499,236 份集資認股權證 (可以每份 0.15 英鎊行使)，令本集團之擁有權由 19.07% 攤薄至 13.73%，並產生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765,000 美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Plethora 宣佈一名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通知將本金額為 800,000 英鎊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為 48,806,575 股 Plethora 普通股，令本集團之擁有權由 13.73% 攤薄至 12.75%，並產生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2,329,000 美元。本集團已因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及配售新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合共確認視作出售 Plethora 權益 (權益遭攤薄) 之虧損 6,017,000 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Plethora 宣佈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通知將本金額為 1,629,595 英鎊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應計利息及贖回溢價為 1,216,124 英鎊) 轉換為 142,285,957 股 Plethora 普通股，令本集團之擁有權由 12.75% 攤薄至 10.54%，並產生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3,560,000 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iv) 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 Binary 之 49.90% 股權。Binary 主要從事網上期權交易平台業務並作為聯營公司按投資入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所持 Binary 之約 98% 股權 (938,978 股普通股)，總代價為 15,000,000 美元。本集團已將餘下約 2% 股權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董事局估計於出售日期其公允價值為約 943,000 美元。因該交易而確認之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8,938,000 美元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總代價	15,000
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約 2%)(i)	943
勵晶於出售日期於 Binary 之約 98% 股權 (即 Binary 之 938,978 股普通股)	
之賬面值及於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日之保留權益(約 2%)	(7,169)
就以下各項重新分類調整：	
— 外匯儲備	2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16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u>8,938</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之收益包括已變現溢利 8,409,000 美元 (即總代價 15,000,000 美元減所出售權益之賬面值 6,755,000 美元，已就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162,000 美元及外匯儲備 2,000 美元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及未變現溢利 529,000 美元 (即公允價值 943,000 美元減於出售日期約 2% 保留權益之賬面值 414,000 美元)。



(v) 聯營公司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作為該評估之一部分，董事局注意到，本集團應佔Plethora之權益之賬面值超過其於Plethora之股本權益之市值。因此，董事局進行減值評估以釐定該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是否大於其賬面值。於Plethora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涵蓋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相當於專利之餘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用作對預測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之比率介於15%至22%。

8.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	—
六個月後到期	99	99
	<u>99</u>	<u>99</u>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



10. 資產抵押

- (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以金額81,610,000澳元(按當時澳元兌美元之匯率計相當於84,730,000美元)出售其於BC Iron(「BCI」)持有之股份，BCI為一家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小型採礦公司，從而獲得出售之最終已變現溢利39,450,000澳元(按當時澳元兌美元之匯率計相當於44,440,000美元)。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認為該已變現溢利須繳納資本利得稅(「資本利得稅」)12,780,000澳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澳洲聯邦法院有關澳洲稅務局就上述金額發出之評稅通知(「評稅」)之指令。潛在稅項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納，而指令規定本公司不得從澳洲調走或出售、處置或減少其於澳洲之資產價值，以所評估金額不附帶產權負擔之價值為限。經向澳洲稅務專員(「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一項涉及上述指令之特定抵押契據，更多詳情載於下文(ii)。本公司已就指令及評稅徵詢外部專業意見，並了解到潛在稅項責任之最終裁定將視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之估值而定。鑒於評稅及指令，董事局於就此事宜進行進一步調查及獲其專業顧問提供意見後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根據評稅計提資本利得稅撥備。

自二零一三年初起，本公司已聘請澳洲獨立專業顧問就澳洲稅務局發出之評稅及指令之優劣提供意見。本公司自其顧問取得之獨立意見乃根據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的估值，本公司具有堅定的且令人信服的理由全面質疑評稅。因此，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於其賬冊內撥回就資本利得稅計提之撥備。

董事局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之前出售於BCI投資的有關澳洲稅務法律之進一步法律發展。有鑒於該等發展，本公司已就其狀況向其澳洲顧問尋求進一步外部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積極及自願與澳洲稅務專員分享其獨立、專家意見連同支持文件及計算方式，且有關意見近期已經澳洲稅務專員委聘之外聘顧問審閱。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其澳洲顧問接獲澳洲稅務專員委聘之外聘顧問所編製之報告副本，且從該份報告中理解外聘顧問並不同意本公司所接獲獨立專家意見的若干重大發現。本公司與其澳洲顧問已檢視報告，並發現多項重大分歧事宜或就此持有重大不同觀點。因此，董事局仍認為本公司具有堅定的且令人信服的理由全面質疑評稅及將會繼續提出質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其澳洲顧問並不知悉上文所提及爭議事實或澳洲監管格局或任何近期法律發展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澳洲稅務專員之前收取及與其分享的意見。因此，作為下一步，本公司預測以監管替代爭議解決程序方式與澳洲稅務專員進入正式討論，以進一步討論有關沒有達成協議事宜範圍，並適時向市場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根據上述情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ii)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以及上文所述，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本公司在完成出售BCI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81,610,000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發出金額為12,780,000澳元之評稅(上文所指「評稅」)。潛在評稅之資本增值稅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持有518,103,930股Venturex股份、10,854,568股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及12,700,000股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分別為2,070,000澳元(或約1,600,000美元)、530,000澳元(或約410,000美元)及1,270,000澳元(或約980,000美元))之特定抵押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統稱「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作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回顧及展望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業務為：

- 期內，本公司成功出售 Binary 之 938,978 股股份（為 Binary（先前為本公司擁有 49.90% 權益之聯營公司）之絕大部分股權），計息前現金代價合共 15,000,000 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原有現金投資約 1,880,000 美元之 12.92 倍已實現「現金對現金」回報。出售事項為本集團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成功完成。是項出售為約 15 年之期間本集團再次達到之卓越成果，當中包括已獲取之股息。
- 繼續權益入賬本公司於 Plethora 之投資，而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其應佔 Plethora 之虧損淨額（目前為 10.54%）。
- 就 Diabetic 之 89,753 股新普通股投資 1,200,000 英鎊（或約 1,840,000 美元），佔該公司股本約 18.50%。
- 自 Sharwood 收購因獲得特許授出 Plethora 主要產品 PSD502™ 之機會向 Plethora 提供服務而於承兌票據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總現金代價為 2,400,000 英鎊（或約 3,670,000 美元）。根據承兌票據本公司有權收取上限為約 4,580,000 英鎊（或約 7,000,000 美元）之成功個案金額。成功個案安排之應付金額將涉及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與 Recordati 簽署之特許經營協議已付及應付之全部金額。此外，倘 Plethora 或其任何特許資產被另一方收購，本公司有權收取加速付款，上限如上文所述為約 4,580,000 英鎊（或約 7,000,000 美元）。該等安排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或向本公司支付上限金額約 4,580,000 英鎊（或約 7,000,000 美元）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繼續與Plethora之管理團隊合作，透過以下各項盡快地釋放價值：(i) 重新設計並生產減小容量罐，以籌備Recordati於歐盟(「**歐盟**」)對其進行商業發佈；(ii) 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提出之新藥上市申請(「**新藥上市申請**」)取得進展；及(iii) 結束與新潛在商業合作夥伴就在其他地區特許經營PSD502™進行之討論。Plethora與多名潛在營銷夥伴進入後期磋商階段，希望將於本年度末期前就此方面刊登公佈。然而，股東務請注意，基於授權談判之性質，Plethora不太可能準確確定完成有關協議之時間以及就協議之條款作出指引。
- 本集團持有25%間接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中國雲南省化工廠West China Coke生產焦煤及相關副產品。
- 保持及積極監察其目前對Trinity之現有及重大投資，佔該公司股本約4.12%。
- 保持及積極監察其目前對Condor之現有及重大投資，佔該公司股本約8.68%。
- 保持及積極監察其目前對Venturex之現有及策略性投資，佔該公司股本約33.47%。
- 保持及積極監察其目前對Endeavour之現有及重大投資，佔該公司股本約1.09%。
- 繼續評估現有投資於自然生命週期之價值，以繼續實施我們從非核心資產及投資撤資之成功既定策略。
- 評估亞洲及其他地方在醫療及生命科學領域之其他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

財務業績

本集團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少量溢利為13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2,680,000美元)。

全球經濟以及商品及金融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迎來了另一個具挑戰的時期，以及美元兌我們部分上市股本計值貨幣(即澳元及加元)持續走強，但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以後，出現一些積極信號，經濟狀況會得到持續改善。



期內，新興市場經濟體一直疲弱，反映降低中期增長預期之調整及商品出口收入減少以及特定國家因素。然而，發達經濟體之前景持續顯示形勢好轉跡象，乃由於油價下降對可支配收入帶來之推動力，寬鬆貨幣政策立場提供之持續支持以及較為溫和的財政調整。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年底，近期全球經濟增長之風險分佈更均衡，但仍呈下降趨勢。油價下跌可刺激經濟活動，程度超出預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持續構成威脅，資產價格破壞性變化的風險仍然存在。在部份發達經濟體，長期低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亦對經濟活動帶來風險。

言歸正傳，在中國尋求其貨幣被納入國際貨幣基金貨幣籃子的情況下，財政體制透明仍為中國改革之重要方面。八月份中國貨幣猛跌3個百分點，引發了人們對該形勢之熱烈討論，討論其乃市場改革取得之勝利或屬於旨在提振萎靡不振出口量之競爭性貶值。但我們可以明確的是，中國經濟正面臨一連串前所未有之挑戰，而人民幣貶值不足以從根本上化解這些挑戰。所有這一切表明，本年度上半年中國經濟按7% (官方數據) 之年增長率增長，與政府之全面目標完全一致。

鑒於本公司大量投資從事採礦行業之公司之上市證券，本公司正如其於日常執行業務一樣持續密切監控市場及管理其投資。

迄今為止，本集團之現有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總值按市值計值，每天隨股票及外匯市場波動，並且跟隨有關資源指數方向而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Plethora向本集團帶來分佔虧損770,000美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已出售聯營公司Binary貢獻分佔溢利1,46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財務狀況穩健，並無債務，擁有現金、上市及非上市證券24,670,000美元。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750,000美元增加0.99%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49,230,000美元。



撤資

期內，本集團不斷評估現有投資於自然生命週期之價值，以進一步實施我們從非核心資產及投資撤資之成功既定策略。

具體而言，本公司成功出售 Binary 之 938,978 股股份 (為 Binary (先前為本公司擁有 49.90% 權益之聯營公司) 之絕大部分股權)，計息前現金代價合共 15,000,000 美元，相當於本公司原有現金投資約 1,880,000 美元之 12.92 倍已實現「現金對現金」回報。出售事項為本集團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 成功完成。是項出售為約 15 年之期間本集團再次達到之卓越成果，當中包括已獲取之股息。

本公司將堅持其從非核心資產及投資撤資之成功既定策略，而市場將於任何重大撤資發生時獲悉有關重大撤資。

Plethora

摘要

- 治療早洩之 PSD502™ 減小容量產品之重新設計及生產取得積極進展。
- 委任 Catalent (RTP) 為 Plethora 研發減小容量產品之美國合作夥伴。
- 向美國 FDA 提出之新藥上市申請取得進一步進展。
- 與其他地區之 PSD502™ 新潛在特許經營合作夥伴之討論已進入最後階段。
- 與 Sharwood 就轉讓其協議予勵晶而協定之條款中規定，Plethora 應付之分層專利使用費上限為 4,600,000 英鎊。
- 將 Plethora 之 2,000,000 英鎊長期債務中的 1,600,000 英鎊轉為股權。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lethora 錄得虧損減少，為 493,000 英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 1,687,000 英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現金結餘增加，為 2,809,000 英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061,000 英鎊)。



緒言

Plethora 持續專注於其主要醫藥產品 PSD502™ 之研究及商業化，基於早洩之患病率，而大部份患者並無接受有效處方治療，該產品被認為擁有巨大潛在價值。於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Plethora 已在三個重要方面取得進一步進展：

1. 重新設計和生產減小容量罐（「**減小容量產品**」），以籌備將由 Recordati 在歐盟進行商業推廣；
2. 準備向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以及
3. 與新潛在商業夥伴討論向其他地理區域授權 PSD502™。

最新營運情況

期內，Plethora 繼續籌備將由 Recordati 在歐盟對 PSD502™ 減小容量罐進行首次商業推廣，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主要目標是：

- 啟動和完成減小容量罐之可行性研究和開發工作；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就減小容量產品取得歐盟之變更批准，讓 Plethora 因而可向 Recordati 收取變更付款 6,000,000 歐元；以及
- 遵照歐洲藥品管理局（「**歐洲藥品管理局**」）之批准生產 20 劑量產品，以規避歐盟推出之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前失效日期之任何風險。

在此背景下，目標定為開發 PSD502™ 減小容量產品之初步開發研究之結果是，在目前歐盟營銷授權（「**營銷授權**」）批准之 17 毫升容器封口系統中選擇 4.3 克填充重量。然而，如 Plethor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所公佈，在良好生產規範狀況下生產三批產品時，此款產品得到之數據並不支持此填充重量和容器封口系統成為進一步發展之適宜備選方案。

自此之後，其他可行性和開發工作在 Pharamserve North-West（「**PSNW**」）以及 Catalent (RTP) (PSD502™ 歐盟營銷授權之登記製成品生產商) 啟動。調查多種填充重量（介乎 5 克至 7.7 克）以及 17 毫升和 10 毫升罐裝之容器封口系統組合，以找到進一步開發和生產之最佳填充重量／容器封口系統組合。



為作穩定性分析而進行之可行性批次生產工作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 PSNW 及 Catalent (RTP) 完成。為選擇進一步開發減小容量產品之填充重量／容器封口系統組合所需之研究和產生穩定性數據正在上述兩個基地持續進行，且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

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作出關於減小容量產品最佳規格之決定，以令良好生產規範(「良好生產規範」)批次生產可以開始。一旦滿足所需規格之第三批良好生產規範產品投產後，則由 Recordati 在歐盟商業推廣減小容量產品之預期時間表將更確定。

為規避推出之 PSD502™ 現有歐洲藥品管理局批准之失效日期導致營銷授權被撤銷之風險，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之失效日期前生產 20 劑量產品並在單一歐盟市場推出。已就最多兩批良好生產規範 20 劑量產品之進展與 Catalent (RTP) 簽署一份報價。Catalent(RTP) 是歐盟營銷授權之登記生產基地。

生產工作預期將於 Catalent (RTP) 之生產基地裝修完成後，在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前進行。

向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

在籌備開始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就完成新批准檔案所要求之補充性第 3 階段臨床研究方面，已取得了顯著進步。

於上一季度經常與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進行溝通(每月一次)，並就補充性研究中使用之患者報告結果(Patient Reported Outcome, 「PRO」)調查問卷之最終形式和內容以及「受版權保護」之 PEBEQ (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 (Premature Ejaculation Bothersome Evaluation Questionnaire)) 達成了協議。

其他臨床研究文件已大致上完成，臨床場所已選定並已進行了現場評價參觀，故 PRO 之最終形式一旦議定，則臨床啟動時間將會減少。

新藥申請之所有技術環節已準備就緒並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向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提交。

PRO 開發之最後測試階段「定量階段」目前已開始，目標仍堅定不移地定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之最終版本(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提交版本)。臨床研究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始，而最終審計報告則預期為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因此，新臨床檔案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向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提交。



授權機會

目前正在進行的討論及談判有：

- (i) 與一間全球製藥公司就Plethora在拉丁美洲、亞太(包括澳洲)及南非若干國家「對外許可」授出PSD502™的權利進行談判。各方已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條款大致內容及已轉到許可協議磋商，預期將向Plethora支付前期付款，隨後於實現若干里程碑加與銷售掛鈎的特許費後再支付更多付款。
- (ii) 與一間跨國製藥公司就Plethora在中東地區若干國家「對外許可」授出PSD502™的權利進行談判。各方已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條款大致內容及已轉到許可協議磋商，預期將向Plethora支付前期付款，隨後於實現若干里程碑加與銷售掛鈎的特許費後再支付更多付款。

就按一般商業條款向該等製藥公司及其他戰略商業營銷夥伴對外許可PSD502™的談判仍在繼續進行。然而，待Catalent (RTP)和PSNW任意一方或雙方均能開發並在良好生產規範狀況下生產減小容量產品，談判方告結束(無論成功與否)。因此，不可能準確釐定完成有關協議的時間，亦不保證談判將導致上文(i)及/或(ii)所述的具約束力的許可協議或根本不會達成該等協議。Plethora希望能夠於減小容量產品成功完成良好生產規範批次後就其對外授權活動作出進一步公佈。

知識產權

完成向Plethora轉讓PSD502™之知識產權後，Richard Henry博士已將有關專利和特別保護證書(Special Protection Certificates)轉予Plethora，並已向Richard Henry博士支付尾款25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新營業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lethora錄得期內虧損490,000英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690,000英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虧損15,690,000英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成本總額2,690,000英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70,000英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20,070,000英鎊)包括(i)與監管性開發PSD502™相關之研發成本1,490,000英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0,000英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2,730,000英鎊)，及(ii)行政額外開支1,200,000英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0,000英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17,340,000英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就計及非現金相關購股權成本作出調整前，明顯低於Plethora董事局預期。研發成本目前因與Plethora之製造商夥伴PSNW及Catalent (RTP)設立生產線而推動。生產線設立成本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後顯著減少，但由於發出首批良好生產規範的批次後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批准程序進展開始加快，整體的開支水平預期會保持穩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內確認財務收入淨額2,200,000英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240,000英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收入470,000英鎊)。該收入乃因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對Plethora保證票據公允價值估算(2,400,000英鎊信貸)而產生，惟被本公司借款的利息開支以及解除其適用的折扣(210,000英鎊成本)抵銷。

基於所有研發開支均已支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Plethora之現金資源為2,810,000英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060,000英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0,000英鎊)。

前景

Plethora與其生產夥伴一路走來，生產在商業上可行之減小容量產品、向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提交新藥申請並透過其戰略商業夥伴將PSD502™推上市場，就所有主要表現計量而言已步入正軌。

Plethora將繼續與生產夥伴合作完成關於重新設計減小容量產品之可行性和開發工作。良好生產規範批次產品之生產工作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始，旨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歐盟批准。這會觸發Plethora商業夥伴Recordati須再發放6,000,000歐元里程碑款項，並讓Recordati可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在歐盟商業推廣產品。

與覆蓋範圍為並非與Recordati之間協議中所包括地區之新潛在特許經營合作夥伴之間談判，目前正處後期階段。這些談判能否完成，須視乎Plethora之生產夥伴能否生產良好生產規範批次之減小容量產品。

就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審批過程而言，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就提交新臨床檔案所要求之補充性臨床試驗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始，以便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提交新藥申請。根據《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案(Prescription Drug User Fee Act)》所規定之條款，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須於10個月內對有關檔案作出回應，這將有助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前在美國獲得審批並於不久之後進行商業推廣。



Venturex

本公司積極監察及保持其於 Venturex 之策略持倉，即佔 Venturex 已發行股本約 33.47%，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市價計值虧損 20%。

期內，Venturex 啟動程序審閱其部分或全部資產之銷售情況，包括採礦權和基礎設施，這些資產需要大量新資本來發展。如之前所陳述，這些資產具備巨大之擴建高生產率銅鋅礦潛力，但需要商品價格出現強勁反彈方能令此開發項目變得具有經濟吸引力。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該公司宣佈一項潛在交易，將 Venturex 之大部分資產出售予一間專注於礦業之大型資產管理公司，但銷售事項尚未完成。在董事局和大股東之全力支持下，該公司繼續願意考慮這些類似銷售機會。

Condor

本公司積極監察及保持其於 Condor 之策略持倉，即佔 Condor 已發行股本約 8.68%，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市價計值虧損 12.53%。

Condor 於尼加拉瓜持有之特許權目前包括 2,330,000 盎司金之應佔符合 NI43-101 之資源基礎(相當於品位為 3.9 克／噸)，連同 1,140,000 盎司之高品位(3.1 克／噸)可露天開採資源及 238,000 盎司之地下開採資源(品位為 5.1 克／噸)。

二零一五年五月，持續在進行之工程項目亦透過一系列鑽探結果(其中一次鑽探截獲 7.55 米(實寬度為 6.2 米)(金品位為 10.2 克／噸))成功表明，在 La India 礦脈，高品位金礦朝目前地下金資源之南邊延伸 50 米推行走向和加深 60 米。因此，金礦看起來在深度和推行走向上仍保持開放。

該公司期內之重點亦包括：

- 完成計劃中之 4,000 米鑽探項目中 1,952 米
- 鑽探以測試 La India 露天礦儲備和地下金資源之南部走向程度，成功延伸潛在之高品位礦化
- 已收到之 1,324 米鑽探測定結果，等待 638 米鑽探測定結果
- 11 平方公里之土壤測量區域已擴大至合共 60 平方公里，涵蓋 6 個目標區域

高品位收穫證明了 La India 地下之開採潛力目前被嚴重低估。另外，土壤抽樣結果之範圍從 La India 露天礦儲備擴大至向南 5 公里，已產生了 2 個已被鑽探但在等待測定結果之鑽探目標。Condor 已將其土壤測量面積從 11 平方公里擴大至合共 60 平方公里，涵蓋 6 個新目標區域，旨在證明 La India 項目是一個富饒之金礦區。



Trinity

本公司積極監察及保持其於Trinity之策略持倉，即佔Trinity已發行股本約4.12%，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市價計值虧損51.44%，主要原因是油價暴跌。

為應對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起出現之油價下跌，Trinity通過積極叫停其高級有抵押信貸融資之本金，處置Tabaquite等非核心資產和數個租賃勘探區，減少經營以及一般和行政成本，延後1(a)和1(b)區許可證之購買代價以及運用其所掌握之所有方法收回增值稅付款，已注重增強其流動資金狀況。

Trinity之收益因油價暴跌(影響到產生收益之主要來源)而減少。此外，該公司之信貸融資安排已遭違反，Citibank (Trinidad & Tobago) Limited要求還款20,000,000美元。Trinity目前出現了營運資金赤字，管理層已暫停了對評估和發展活動之投資並繼續管理其與銀行和供應商之間之關係，努力處理流動資金問題。

為提高近期現金流量，該公司亦宣佈，低風險陸地及「修井」項目將是二零一五年中唯一有意義之資本開支。同時，Trinity已聘請了一家頂級投資銀行之服務，以探索包含進一步資產銷售以及合營企業融資備選方案之選項。

Endeavour

本公司積極監察及維持其於Endeavour之策略性股權，約佔其已發行股本之1.09%，該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市價收益35.73%。

Endeavour為一間位於加拿大及專注於西非之金礦公司。該公司於加納、布吉納法索、科特迪瓦及馬里擁有四個金礦，於二零一四年生產約400,000盎司，及總維持成本估計約為每盎司1,000美元以下。Endeavour正處於增長軌道上，二零一五年產量預測超過500,000盎司黃金，及總維持成本為每盎司900美元至950美元。

該公司正產生重大經營現金流量，其乃計劃撥付進一步勘探及開發工作之資金。預計該公司的下個開發項目將為布吉納法索之Hounde金礦項目。Hounde項目之重要參數為：

- 平均年產量為178,000盎司黃金，礦山壽命為8.1年
- 礦山壽命期內產量為1,440,000盎司



- 平均黃金回收率為 93.3%，經由半自磨機／球磨機(SABC)磨礦回路再經重力選礦／CIL 廠回收，年可處理量為 3,000,000 噸(額定產能：9,000 噸／天)
- 證實及概略儲量為 25,000,000 噸，平均黃金品位為 1.95 克／噸
- 初步啟動資金為 315,000,000 美元
- 預測礦山壽命期內直接現金成本為 636 美元／盎司，及所有持續成本為 775 美元／盎司(包括特許權使用費及復墾與關閉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的餘下時間，Endeavour 於其項目組合目標實現之主要基準包括：

- 產量超過 500,000 盎司
- 不斷改善每盎司總持續成本，直至低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之中間值 930 美元至 980 美元
- 利用勘探成果增長礦山壽命
- 使用自由現金流，以降低公司債務水平

倘能實現這些目標，則 Endeavour 將會在重估市場價值時取得進一步之提升，前提條件是二零一五年現行之平均金價在 1,200 美元至 1,300 美元(每盎司美元)範圍內。

澳洲稅項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以及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以及二零一四年半年度及年度報告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收到澳洲聯邦法院之命令，內容有關在完成其出售其 BCI 證券而獲得所得款項總額 81,610,000 澳元後，澳洲稅務專員所發佈金額為 12,780,000 澳元之評稅(財務報表附註 10 內所指「評稅」)。據稱，潛在評稅之資本增值稅金額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到期繳付，且自該日起至本公佈日期已累計約 2,100,000 澳元的利息罰款。

經向澳洲稅務專員諮詢後，根據和解契據(定義見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布)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授予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一項涉及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上市實體之投資之特定抵押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契據修訂)(統稱「特定抵押契據」)作為評稅之抵押，代價為澳洲稅務專員採取措施於特定抵押契據日期起計 7 日內中止法院命令及暫緩追討評稅之行動(直至異議之最終裁定(定義見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布)後，事情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定之時間內獲解決為止)。



簽立和解契據及特定抵押契據後，本公司連同其外聘顧問繼續關注評稅之優劣。根據本公司獲取之意見，本公司了解到，潛在稅務責任將待BCI之不動資產(包括採礦權)及非不動資產估值後方會最終釐定。

為此，本公司已收到獨立估值意見，當中指出根據相關時間BCI之不動資產(包括礦務保有物)及非不動資產之估值，本公司基於澳洲現有法律擁有充分有力之理由質疑全部評稅。

因此，有關出售本公司於BCI投資之已變現收益之潛在澳洲稅務責任撥備12,780,000澳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財務報表撥回(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前，本公司向澳洲聯邦(由澳洲稅務專員代表)呈交一份正式之反對通知，反對該評稅。

本公司及其顧問亦嚴密監控澳洲稅務法律中可能與其分析及狀況相關的任何發展及倘發生任何變動或進展，本公司將遵照意見在必要時重新審視其對潛在澳洲稅項的處理方案。就此而言，董事局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現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之前出售於BCI投資的有關澳洲稅務法律之進一步法律發展。有鑒於該等發展，本公司已就其狀況向其澳洲顧問尋求進一步外部意見。儘管該等發展及獲得最新意見後，董事局仍然相信，本公司擁有充分有力之理由質疑全部評稅。倘澳洲法律或相關詮釋之任何變動導致本公司及其外聘顧問就該事項採納之方法不再正確或不再符合相關變動或發展(無論全部或部分)，則支撐本公司狀況(就賦予BCI之不動資產(包括採礦權)以及非不動資產於有關時間之價值而言)的計算方式可能變動並可能會對本公司此後之賬目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繼續與澳洲顧問密切合作，以就與澳洲稅務專員解決有關事宜釐定最適當之措施。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積極及自願與澳洲稅務專員分享其獨立、專家意見連同支持文件及計算方式，且有關意見已經澳洲稅務專員委聘之外聘顧問審閱。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其澳洲顧問接獲澳洲稅務專員委聘之外聘顧問所編製之報告副本，且從該份報告中理解外聘顧問本公司所接獲獨立專家意見的若干重大發現。本公司及其澳洲顧問已審閱報告並確認其中若干事項乃存在有重大分歧或持有重大不同意見。因此，董事局仍認為本公司擁有強力而有說服力理由提出反對整個評稅及將會繼續提出反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其澳洲顧問並不知悉上文所提及爭議事實或澳洲監管格局或任何近期法律發展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澳洲稅務局之前收取及與其分享的意見。因此，作為下一步，本公司預測以監管替代爭議解決程序方式與澳洲稅務專員進入正式討論，以進一步討論有關沒有達成協議事宜範圍，並適時向市場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前景

除目前的希臘危機外，全球活動已大大加強及預期會進一步加強，增長動力很大程度上源自於發達經濟體，而主要驅動因素在於財政緊縮力度有所下降及融資環境仍然極為寬鬆。

預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全球增長將加強，但與危機前期間相比仍將平緩，且近幾年全球分配將發生變動。加速發展由利好的貨幣環境、財政整頓步調放緩、金融修復及油價下調所支撐。作為前景之重要組成部分，投資尚未獲利。美元兌多數貨幣升值導致二零一四年中期以來匯率出現重大調整。隨之而來的相對價格影響致使全球需求更傾向於歐洲、日本及部分新興市場經濟體（「**新興市場經濟體**」）。由於中國、巴西及俄羅斯的特別因素，新興市場經濟體增長正在緩慢，且倘無法進行結構化改革打破瓶頸，其發展將繼續低迷。

復甦道路上面臨的一般風險大致與中央預估保持一致，但少數特殊負面事件風險並無考慮在內並可能令全球增長趨勢發生重大轉變。特殊風險包括地緣政治劇變及由美國零利率政策導致的無序退出、希臘無法與債權國達成令人滿意之協議以及中國硬著陸造成之嚴重的金融動盪。為避免該等風險及使全球經濟向著更高更穩定的道路發展，須共同加強貨幣、財政及結構化政策。



美國似乎將繼續增長，惟暴漲時期可能開始顯示出成熟跡象，再加上各種成本壓力，導致盈利能力達致溫和水平。歐洲經濟體有更大的復甦空間，惟向新興市場的出口不斷放緩以及應對通縮壓力的不良政策環境令其充滿陰霾。最近的經濟數據表明，中國的增長預計將逐漸放緩，因為經濟結構調整繼續進行，經濟增長的主要驅動力投資和房地產被服務業所取代。

綜觀本集團於自然資源的現有投資，能源相關投資繼續遭遇一個廣泛報導但更加疲軟的商品價格環境，而部分受惠於希臘加入歐盟後的持續不確定性，本集團面對的黃金及其他貴金屬風險目前仍在空間上再次充滿熱情。中國仍為商品需求的主要推動力，發達國家不斷改善的經濟狀況僅有助於支援中國目前似乎面臨的增長放緩期導致的商品需求。儘管我們預期商品市場將繼續波動，但我們仍充滿信心的是，從基本面來看，需求將由新興經濟體的城市化及發達經濟體的復甦所支撐。

幸運的是，本集團的醫療及生命科學投資對於宏觀經濟基本面及波動極不敏感，本集團仍對該等投資的前景感到激動，尤其是 Plethora，因為 Plethora 進一步執行其策略透過與銷售、營銷及分銷基礎設施方面的夥伴將其主打產品 PSD502™ (一種早洩療法) 推向市場，以盡可能變現產品的商業潛力。

鑒於本集團於上市證券的重大投資，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控市場及管理其投資，如同其進行日常業務過程。

然而，在該等充滿挑戰的市場及經濟狀況下，機會正不斷涌現，因為估值愈發具有吸引力及憑藉本集團強勁的財務狀況，其正積極尋求收購。

迄今，本集團於採礦及資源公司的上市證券的現有投資組合的總價值(在股票及外匯市場與市價掛鉤時每天波動)大部分追蹤符合相關資源指數。



過去五年營業紀錄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總收入	(1,192)	(11,007)	(16,024)	(885)	(24,615)	61,158
未計減值虧損及撥備之收入減支出	(6,520)	(17,738)	(29,930)	(20,895)	(45,212)	34,134
減值撥回	728	250	—	—	—	912
減值虧損	(148)	(267)	(1,710)	(16,024)	(4,863)	(28)
撤減	—	—	—	—	(4,345)	—
融資費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及租購之利息	—	—	—	—	—	(2)
營運(虧損)/溢利	(5,940)	(17,755)	(31,640)	(36,919)	(54,420)	35,016
出售即日嘎朗煤炭項目之收益	—	—	—	4,409	—	—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 准東煤炭項目之收益	—	—	—	—	—	19,834
出售銀子山採礦項目之收益	—	—	—	—	2,401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8,938	—	—	—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560)	(6,017)	—	—	—	—
議價購一間買聯營公司之收益	—	25,809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85	(10,604)	(420)	(1,430)	1,705	2,91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	3,0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3	(8,567)	(32,060)	(33,940)	(50,314)	60,772
稅項抵免/(支付)	—	—	6,334	(11,084)	—	(1,000)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123	(8,567)	(25,726)	(45,024)	(50,314)	59,772
非控股權益	3	4	90	170	1,787	2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26	(8,563)	(25,636)	(44,854)	(48,527)	59,792



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少量之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溢利淨額 13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12,68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企業部份錄得虧損 1,19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28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Plethora 為本集團帶來虧損 770,000 美元。此外，本集團之已出售聯營公司 Binary 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期間貢獻分佔溢利 1,460,000 美元。

溢利之主要組成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分佔 Binary 之溢利	1.46
分店 Plethora 之虧損	(0.77)
出售 Binary 之收益	8.94
視作出售 Plethora 之虧損	(3.56)
企業投資	(5.9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u>0.13</u>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48,750,000 美元增加 0.99% 至 49,230,000 美元，主要是由於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市值增加使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330,000 美元；(ii) 主要因分佔聯營公司儲備導致匯兌儲備增加 190,000 美元；(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30,000 美元；其乃被 (iv)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160,000 美元抵銷。

於 Plethora 之投資為 20,360,000 美元，佔本集團股東權益 41.36%。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 現金 7,620,000 美元；(ii)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17,060,000 美元；(iii) 無形資產 3,640,000 美元；(iv) 衍生金融工具 1,050,000 美元；及 (v)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2,690,000 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 3,070,000 美元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160,000 美元。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公司策略計劃及指引進行互動，會上行政總裁尋求並獲提供先前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及協定之建議中各項工作計劃與優先次序，冀為本公司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測試，旨在識別本公司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可讓本公司尋求於生命科學領域之增長及投資機會；
- 利用我們資深的國際及當地團隊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及
- 以雄厚的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香港聯交所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增值收購及以有效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7,620,000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69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15.48%及1.40%。現金及保證按金數額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證券，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為12,140,000美元。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長期債務，故均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總和之比率)。

管理風險

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之最重大風險是投資組合表現，其次是本集團於Plethora之權益。



資產抵押

除財務報表附註10及「回顧及展望」內「澳洲稅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之短期情況下始會進行。本集團嚴格分開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業務活動之重要性不大。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10及「回顧及展望」內「澳洲稅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共有約19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股份獎勵須獲薪酬委員會同意。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主要是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列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公佈日期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3.2條守則條文，董事局各委員會之結組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董事名單」。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並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列載其權力與職責。其職權範圍其後經修訂以納入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之不時修訂，近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經修訂以遵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之守則條文。該委員會之目的是協助董事局 (i) 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ii) 評估及釐定董事局在達到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制定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及 (iii) 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Julie Oates 出任委員會主席，其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已報告之例外情況。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4條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348,573,052股股份(「二零一四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四年回購授權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二零一四年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該大會上董事獲授一項新的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交所回購最多348,573,052股股份(「二零一五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起及於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五年回購授權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結算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在網站刊登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



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全文詳情，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